黔商院青字〔2022〕3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贵州商学院校赛）的**

**预通知**

各教学院团总支、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主业，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激发我校青年创新、创业、创造精神和能力。校团委拟定于2022年2月28日至4月15日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贵州商学院校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分组**

本次大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共设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共同富裕：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大历史任务，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参赛对象及要求**

（一）参赛对象

1.在校各年级学生，其中2020级和2021级全体学生均须参赛。

2.已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之创业训练类和创业实践类项目均须参赛。

3.2019级及以上年级和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鼓励参赛。

（二）参赛要求

1.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6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

2.每支参赛队伍须跨专业（3个及以上）、跨年级组队（2个年级），形成学科优势互补、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1件作品只能从1个教学学院申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申报单位**）。  
 3.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须为“贵州商学院”。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  
 各教学院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应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院初赛组织报名评审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1、赛前培训及宣讲  
 （1）各教学院学生会学术部牵头负责赛制培训和宣讲，各班学习委员要将比赛相关要求全面系统完整地传达到班级。  
 （2）各二级学院须组织至少2场赛事相关讲座。其中1场邀请优秀企业家做分享，另1场邀请有参赛经验的优秀学生团队做赛事经验交流。  
 2、报名方式  
 （1）各参赛队须在全国“挑战杯”官网上进行注册报名（待报名系统开通后另行通知）。  
 （2）参赛材料应包括网上报名成功截图、项目申报表（附件1）以及项目计划书、PPT以及项目广告视频等。  
 （3）请各教学院应于4月8日（周五）前完成初赛选拔，并将提交材料（项目报名汇总表、赛事总结报告、项目评审排名及评委名单等）按要求发送到指定邮箱。其中，项目文件包里的每个项目序号须与汇总表里保持一致，以“项目序号-项目名称”命名，例：1-云上苹果种植基地；  
 （4）晋级校赛名额。学校将根据各教学院成功报名的项目数量确定进入校赛的名额。  
 （二）校赛  
 1、文本评审：学校将组织校外评审专家对参赛团队的项计划书、项目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文本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晋级项目路演。  
 2、项目路演：通过项目评审的团队进行项目路演环节，评选出校赛获奖作品，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复赛。  
 **四、奖项与学分设置** （一）本次大赛设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根据各教学院组织开展情况设优秀组织奖。  
 （二）根据《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学分管理办法》，挑战杯属于智育素质必选类创新创业大赛。具体加分如下：

1.参与院级及以上竞赛，提交符合要求的作品1分/一项（由所在教学院给予学分认定）  
 2.院级奖项当中依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团队，项目负责人对应9、7、5、4分/项；项目成员对应8、6、4、3分/项。（由所在二级学院给予学分认定）

3.校级奖项当中依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团队，项目负责人对应12、10、8、6分/项；项目成员对应10、8、6、4分/项。（由校团委给予学分认定）  
 4.省级奖项当中依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团队，项目负责人对应20、18、15、13分/项；项目成员对应16、14、12、10分/项。（由校团委给予学分认定）

5.国家级奖项当中依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团队，项目负责人对应30、28、25、22分/项；项目成员对应20、18、15、13分/项。（由校团委给予学分认定）

**五、联系方式**

大赛工作QQ群： 1077911626

联系人（电话）：院团委 陈 宇

院学生会 陶忠羽 (15285721055)

院学生会 陈 梦（18286767607）

附件1：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贵州商学院校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2：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贵州商学院校赛）报名汇总表

附件3：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贵州商学院校赛）二级学院初赛总结报告

贵州商学院团委

2022年2月28日